证券代码: 839943 证券简称: 长风股份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 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 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7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42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7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69.445.2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64,991.05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29,778.85 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1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6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С	制造业			
Ι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806.1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102.98 万元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6家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7694.3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 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

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	公准肉食品	人民币约	15 个机构及	2023年10月8日
	省哈尔	股份有限公	300 万元	个人,要求中	一审开庭一次,后
	滨市中	司证券虚假		审亚太会计	续进入系统性风
	级人民	陈述纠纷		师事务所(特	险评估阶段,至
	法院			殊普通合伙)	今,未收到二次开
				承担连带责	庭的通知或公告
				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序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	行政监管措
号	文号		措施机关	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1〕1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 局	2021-11-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上海监管	2021-12-3
	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局	
	行政监管措决定书	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		
	[2021]224 号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全国股转	2021年12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会计监管部股 特会计监管函 [2021]9 号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公司会计 监管部 单监管措施的决定 月 27 日 监管部 单监管措施的决定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 局 7 日 2022年3月 7 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2]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 [2022]1 号 黑龙江监 管局 22 日 2022年8月 管局 22 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3 日 2023年1月 3 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4 号 关于对过彩虹、朱瑞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3 日 2023年1月 3 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 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书[2023]5 号 北京监管 日 3 日 2023年1月 3 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 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上京监管 北京监管 2023年1月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 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上京监管 北京监管 2023年1月					
转会计监管函 [2021]9 号 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 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另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 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 四川监管 四川监管 为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 同局 2022年3月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黑龙江监管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 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 管局 222日 2022年8月 管局 222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 日 3日 北京监管 3日 2023年1月 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4 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书[2023]4 号 北京监管 3日 2023年1月 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 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书[2023]5 号 北京监管 3日 2023年1月 3日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公司会计	月 27 日
[2021]9 号 大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 北京监管 2022年1月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2]14 号 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 措施的决定 周 20 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2]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 局 2022年3月 7 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黑龙江监管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 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 管局 22 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为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3 日 2023年1月 3 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4 号 关于对对彩虹、朱瑞采取出 周 北京监管 局 3 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 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月 月 3 日 北京监管 局 3 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 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月 月 月 3 日 北京监管 月 3 日		公司会计监管部股	册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	监管部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哀振 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 书[2022]14 号 措施的决定 书[2022]14 号		转会计监管函	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2]14 号 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衰振 措施的决定 局 20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2]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 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2]7 号 2022年8月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黑龙江监管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 所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 行政处罚的决定 管局 22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4 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 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3日		[2021]9 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2]14 号 湖、倪晓瑙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 2022年3月 7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2]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周 2022年8月 7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黑龙江监管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 行政处罚的决定 電局 22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周 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4 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周 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 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周 3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	北京监管	2022年1月
书[2022]14 号 措施的决定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	局	20 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另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房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1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		
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藏其冠、刘伟采取出类系。 局 7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程的关键。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决定书程的决定的功决定 管局 22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产的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北京监管和报金、工家监管和报金、工家监管和产的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决定的监督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北京监管和报金、工家监管和报金、工家监管和产的监督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北京监管和报金、工家监管和报金、工家监管和产的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北京监管和报金、工家监管和报金、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局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大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工家监管和启动、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指施决定书[2023]5号 北京监管和启动、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指述,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成实。工家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监管和、公司证证、公司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书[2022]14 号	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2]7 号 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年8月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黑龙江监管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行政处罚的决定 22 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为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3年1月 3 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4 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3年1月 3 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 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3年1月 3 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四川监管	2022年3月
书[2022]7 号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年8月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黑龙江监管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局行政处罚的决定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管局 22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出京监管 3日 北京监管 2023年1月 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1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 北京监管 3日 1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4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北京监管 5日 2023年1月 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北京监管 局 3日 1日		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局	7 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黑龙江监管 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 管局 22 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		
委员会黑龙江监管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1号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 行政处罚的决定 管局 22 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3 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3年1月 3 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3 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3 日		书[2022]7 号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黑龙江监	2022年8月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黑龙江监管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管局	22 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1 号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书[2023]1 号 局 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4 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书[2023]4 号 北京监管 局 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 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月 3日 北京监管 月 3日		[2022]1号	行政处罚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1 号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北京监管	2023年1月
书[2023]1 号 书[2023]1 号 2023年1月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4 号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局 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 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北京监管 局 3日 3日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	局	3 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4 号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书[2023]4 号 局 3 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 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3年1月 3 日		书[2023]1 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4 号 北京监管 2023年1月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北京监管 2023年1月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局 3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 号 日 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	北京监管	2023年1月
书[2023]4 号 十月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局	3 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北京监管 2023年1月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局 3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 号 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 号		书[2023]4 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 号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北京监管	2023年1月
书[2023]5 号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局	3 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北京监管 2023年1月		书[2023]5 号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北京监管	2023年1月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局	3 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5 号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	北京监管	2023年1月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示函措施的决定	局	3 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6 号			
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陕西监管	2023年11
	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	局	月 21 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		
	书[2023]46 号	函措施的决定		
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北京监管	2024年2月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	局	7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		
	书[2024]32 号	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14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全国股转	2024年3月
	监管措施决定书股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	公司会计	4 日
	转会计监管函	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	监管部	
	[2024]1 号	措施的决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中华人民	2024年10
	政部行政处罚决定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	共和国财	月 12 日
	书财监法[2024]368	行政处罚的决定	政部	
	号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臧其冠(先生): 2012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公司名称: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 7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婧颖(女士):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10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先生): 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38个。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 罚日期	处理处 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臧其冠	2023年3月7日	出具警示函措施	四川监管局	四川路通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报审计项目未勤勉尽责,对项目签字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张婧颖	2021 年 11月19 日	出 示 行 督 措施	上海证监局	因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 存在问题,对天职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及该项目签字注 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